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撤诉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洛阳中院出具的（2020）豫03民初170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原告：侯学党，男，汉族，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地一路沙尾工业区。

被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学明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20号。

诉讼受理机构：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侯学党诉被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原告侯学党于2020年12月22日以双方达成调解为由向洛阳中院提出撤诉申请。洛阳中院认为，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侯学党向洛阳中院提出撤诉申请，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侯学党撤诉。案件受理费841,804元，减半收取420,902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原告侯学党负担。

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